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，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、皮统政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股票数量为19,493,177股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杨泽民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，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30,000.00万元，杨泽民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。本次发行前，杨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1,744,985股股票，合计持股比例为39.64%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9,493,177股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杨泽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至42.98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杨泽民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但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。”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，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。

根据公司与杨泽民先生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以及杨泽民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发行对象杨泽民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中

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，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，杨泽民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。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7日